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5] 74 号

关于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及资产评估师宋晓雯、杨聪伶采取 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

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宋晓雯、杨聪伶：

经查，你们在执行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）2024 年资产评估项目（报告文号：亚评报字〔2025〕第 134 至 138 号）中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部分参数选取或计算错误

一是部分折现率计算错误。二是部分城建税税率选取错误。三是部分资本性支出金额、税金及附加金额、土地使用权指数计算错误。

上述情形不符合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——资产评估程序》（中评协〔2018〕36 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部分数据预测或记录存在错误

一是部分折旧或摊销数据预测错误。二是部分资产评估说明中 β 值、企业特定风险系数中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记录错误。

上述情形不符合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——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评协〔2018〕35号）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你们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宋晓雯、杨聪伶作为签字评估师，应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质量控制，提高执业质量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5年12月31日